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竣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偉群

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

複代理人 楊舒婷律師

被上訴人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守道

訴訟代理人 梁穗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新貞